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約用人員提敘申請書(格式)

114.07 修

單 位		職 等 / 職 稱		姓 名	
提敘 ^{註1} 時間	☐ 與進用案併同申請提敘 ☐ 試用期(3個月)滿後1個月內提敘(自核定日起生效,不得追溯) 依本校新進約用人員敘薪原則第7條規定略以,新進人員經依程序敘定薪資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提敘。			原敘 ^{註2} 薪資	元
一、工作資歷(扣除擬任職務所需之工作年資後,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或待遇相當之專任工作)					
前任職單位名稱/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得採計年資	建議提敘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共計____年____月 建議提敘百分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A)共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u>每滿一年至多以提高1%為原則;</u> <u>提敘以10%為上限</u> (本校新進約用人員敘薪原則第3條)	
1. 擬採計提敘之年資,其投保薪資應不低於擬任職務之起敘薪資標準,並應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及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明細,以資佐證。 2. 不足一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認,前後職務年資未中斷者(以月計),得併計採認。					
二、競爭攬才(應具體說明對單位及本校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註3}					
				建議提敘百分比(B) 共____% <u>提敘以5%為上限</u> (本校新進約用人員敘薪原則第4條)	
單位意見(請簡述提敘理由 ^{註4})			相關證明文件 共____件	建議總提敘 (A)+(B) 共____% (擬提敘____元)	
承辦人		直屬/系所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院長	
人事室 審核 意見	1. 職前年資 ☐ 提敘工作資歷____年____月 合於提敘____% ☐ 審核如下方: 2. 競爭攬才____%合於提敘 3. 初核得採計共____%,提敘後薪資擬敘 _____元(以10元為單位)			校長批示	

※填寫本表前,請先詳閱背面相關附註說明。

附註：

1. 用人單位於進用案簽請改敘者，如有下列情形，請單位於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辦理提敘，逾期未辦理，則不再受理：
 - (1) 進用案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到後 3 個月內補件提出。
 - (2) 試用期滿後視其考核情形辦理：請於試用期(3 個月)滿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
2. 如為工作評價小組審議之稀缺職位薪資敘薪，請檢附工作評價小組會議紀錄函文。
3. 如前已公告 2 次未覓得適合人選，業以競爭攬才提敘為由提高公告薪資，請檢附提高公告薪資申請表，且不得以此為由再重複提敘。
4. 新進人員敘薪建議案，除應考量攬才所需外，併請一併衡酌單位內現有人員之敘薪公平性，以維整體人事制度之衡平。